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

王儀鳳

被告 陳威澄即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100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09時5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三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張家瑛

書記官 林容淑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782元，及自民國98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容淑

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